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砂投保須知砂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 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 力。
 -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 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wwunion.com
 八、投保時,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業務員所提供保單條款或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查詢→產險→旺旺 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查詢並詳閱本公司所揭露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三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九三) (二)人身保險(○○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 wwunion. 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24-024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u>下列各項主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u> 以保單頁面所載之承保內容為主)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A00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海外旅程費用補償保險(班機改降保險、探 病費用保險、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意外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旅行傷害醫療保 險金、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09.01(105)旺總精算字第1240號函備查114.10.01 旺總精算字第1140002344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項目,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承保項 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保險同時或分別訂之:

壹、第三人責任保險

- 貳、海外旅程費用補償保險
 - 一、班機改降保險
 - 二、探病費用保險
 - 三、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參、旅行平安保險

- 一、旅行傷害保險
- 二、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 三、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
- 四、重大燒燙傷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 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 二、重大傷病:係指遭受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或因突發狹心症、心肌梗塞、 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及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等前 述重大疾病,致死亡、失能或傷情經合格醫院或診所以書面證明 必須留置治療超過七日以上者。
- 三、醫院:係指依照中華民國或旅行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 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 之地區。
- 五、海外旅行: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 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 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 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八、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業者,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含加班之班機、臨時班機在內)。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行李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四、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五、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 客機者。
- 七、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 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 九、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 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八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或傳 真為之。

第九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但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本公司不返還「海外旅程取消費用保險」之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因本公司破產或要保人破產而終止時,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 返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 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 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時,本公司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已付之賠款或扣減應付之賠款金額。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 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五條 申訴或調解與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 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 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旅行,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定,負理賠之責

第十九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十八條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 僧請求時:

-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 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 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 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 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 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 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 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責任:

- 、被保險人對其同行親屬或受僱人發生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所有、使用、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 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 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 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交易或商業行為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 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 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二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 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 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 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 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 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為限。

第三章 海外旅程費用補償保險

壹、班機改降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 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 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但保險期間內 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定期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 分之五十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貳、探病費用保險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因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其親屬 (以一人為限)為前往事故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之合 理且必要交通或食宿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給付 保險金之責。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及損失清單。
- 三、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療診斷證明書。

四、被保險人與前往探病親屬人關係證明。

參、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以乘客身分搭乘班機而遭遇劫持 事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 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所出具之事故證明。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旅行平安保險

壹、 旅行傷害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 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 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 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 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舍)前 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

- 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 -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 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 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 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 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 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 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 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 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 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 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 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 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

第三十三條 失能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 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 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 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 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 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 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 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 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 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 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 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 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 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 時,受益人得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 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三十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 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 約定者不在此限。
-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 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 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 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 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 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 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 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十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 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 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 領之退退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 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 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四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頓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 宝事故諮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一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 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 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 當時法今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 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 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四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 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 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四十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之旅行傷害保險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保險契約第一章共同 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旅行傷害保險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第 一童共同條款條款之約定。

貳、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 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六條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 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 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 給付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 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旅 行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四十七條 旅行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六條之約定給付旅行傷害醫療 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被保險人 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未經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100%給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頁面所載之「每次實支實 付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或變更。

第四十九條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 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 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 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 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参、 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五十一條 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 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本公 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 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 係者,不在此限。

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二條 旅行傷害身故慰問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 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 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或住院證明)

第五十四條 旅行傷害身故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旅行傷害身故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 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

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 定或變更。

重大燒燙傷保險 建、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附表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 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其所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投保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乘以附表「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 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

被保險人因问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 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五十七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碼如附表(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第五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之事故而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合計最高以本保險單頁面所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騰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 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 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 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 等級 | 項別 | 國際疾病 分類碼 (註) | 燒燙傷程度 | 給付 比例 |
|-------|-----|--------------------|---|----------|
| 第一級 | 1 | 948. 7-948. 9 | 體表面積70%以上之燒 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 積為三度程度者 | 100% |
| 第二級 | 11 | 948. 5-948. 6 |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 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 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75% |
| 第三級 | 11] | 948. 3-948. 4 |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 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 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50% |
| 第四級 | 四 | 948. 2 |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 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 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35% |
| 7 为四級 | 五 | 941. 5 | 臉及頭部之燒傷,深部組 織壞死(深三度),伴有 身體部份損害 | 00% |
| 第五級 | 六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5% |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 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 標準。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 等級 | 給付 比例 |
|-----|-----------------|-------|---|----------|----------|
| |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 審照護者。 | 1 | 100% |
| | 神經障害 神經障害 (註 1)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 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 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1神經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 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 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 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 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 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 勞動。 | 11 | 5% |
| 2眼 | 視力障害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 | 給付 |
|-------|-----------------|--|---|---|---|
| | (註 2)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等級 5 | 比例 60% |
| | (82.2)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 7 | 40% |
| 3 耳 | 聴覺障害 | 3-1-1 |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註 3)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 機能障害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4 # | (註 4)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5 p |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害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 5 | 60% |
| 0.5 | (註 5) | 5.1.0 | 百日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 | _ | 100/ |
| | | 5-1-3 | 著障害者。 | 7 | 40% |
| |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 | 1 | 100% |
| | | 0-1-1 | 周密照護者。 | 1 | 10070 |
| | 胸腹部臟器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 | 2 | 90% |
| | 機能障害 (註 6) | | 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 | | |
| 6胸腹 | (22 0) | 6-1-3 | 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部臟器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 | 7 | 40% |
| | | 6-2-1 | 從事輕便工作者。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 |
| | 臟器切除 | | | 9 | 20% |
| | 膀胱機能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防航機能 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 | | ME 1. 2. A sub-decision del supporte anti-de- | _ | 1007 |
| 7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 (対 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註7)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8-1-1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上肢缺損障害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 5 | 60% |
| | 工队恢复评古 | | 上缺失者。 | | |
| | | 8-1-3 8-2-1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6 | 50%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 者。 | 7 | 40%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 8-2-5 |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 | 8 | 30% |
| | | 8-2-7 | 缺失者。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 | | |
| | | 8-2-9 | 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 3 | 80% |
| | | | 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 Ļ | 30/0 |
| | | 8-3-3 | 兩上 肢屑、 肘及 腕關 即 甲 , 各 有 一 大 關 即 永 久 喪 失 機 能 者 。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8上肢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 7 | 40% |
| | | I 5 5 -5 | | ' ' | 40/0 |
| | | 1 | 久喪失機能者。 | | |
| | | 8-3-6 | 久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上肢機能障害 | 8-3-6 8-3-7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 8 | 30% 70%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 8-3-7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 4 | 70% |
|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 | |
| | | 8-3-7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 4 | 70% |
| | | 8-3-7 8-3-8 8-3-9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5 7 | 70% 60% 40% |
| | | 8-3-7 8-3-8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由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5 | 70% 60% |
| | | 8-3-7 8-3-8 8-3-9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而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 4 5 7 | 70% 60% 40% |
| | | 8-3-7 8-3-8 8-3-9 8-3-10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由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 70% 60% 40% 40% 30% |
| | | 8-3-7 8-3-8 8-3-9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附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5 7 | 70% 60% 40% 40% |
| | | 8-3-7 8-3-8 8-3-9 8-3-10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顧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人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而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人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 70% 60% 40% 40% 30% |
| | | 8-3-7 8-3-8 8-3-9 8-3-10 8-3-11 8-3-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附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6 | 70% 60% 40% 40% 30% 50% |
| | (註9) | 8-3-7 8-3-8 8-3-9 8-3-10 8-3-11 8-3-12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6 9 | 70% 60% 40% 40% 30% 50% 20% |
| | (註 9) 手指機能障害 | 8-3-7 8-3-8 8-3-9 8-3-10 8-3-11 8-3-12 8-3-13 8-4-1 8-4-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再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6 9 5 8 | 70% 60% 40% 40% 30% 50% 20% 60% 30% |
| | (註9) | 8-3-7 8-3-8 8-3-9 8-3-10 8-3-11 8-3-12 8-3-13 8-4-1 8-4-2 8-4-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再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6 9 5 8 | 70% 60% 40% 40% 50% 50% 60% 30% 30% |
| | (註 9) 手指機能障害 | 8-3-7 8-3-8 8-3-9 8-3-10 8-3-11 8-3-12 8-3-13 8-4-1 8-4-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再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4 5 7 7 8 6 9 5 8 | 70% 60% 40% 40% 30% 50% 20% 60% 30% |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 | 給付 |
|-------|------------------|--------|---------------------------------------|----|------|
| - X - | | | | 等級 | 比例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 | 11 | 5% |
| | | 8-4-6 | 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 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 9-1-1 | 丙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9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2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害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註12)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 9-4-1 |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9-4-3 |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4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9下肢 | | 9-4-6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9-4-7 |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9-4-8 |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0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 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 9 | 20% |
| | 足趾機能障害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註14)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 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 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 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 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 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 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 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 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 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 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 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 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 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 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 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 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 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 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 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 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

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 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 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 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 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 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 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 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 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 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 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 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 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 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 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 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丁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P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龈)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 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 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 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 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 渞。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 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 須將症狀綜 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 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 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 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 脱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 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 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 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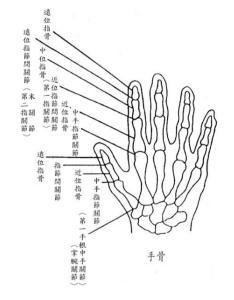
旺旺友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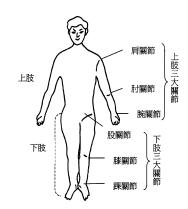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 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 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 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 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 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 上肢:

| 左肩關節 | 前舉 | 後舉 | 關節活動度 |
|------|------------|-----------|------------|
| | (正常 180 度) | (正常 60 度) |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 後舉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80 度) | (正常 60 度) |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45 度) | (正常 0 度) |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45 度) | (正常 0 度) |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80 度) | (正常 70 度) |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80 度) | (正常 70 度) |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上脚明然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左髋關節 | (正常125度) | (正常10度) | (正常 135 度) |
| 右髋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石規則即 | (正常125度) | (正常10度) | (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40度) | (正常0度) | (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石原剛即 | (正常140度) | (正常0度) |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45 度) | (正常20度) |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45 度) | (正常20度) |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 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 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 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 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 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 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 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 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 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 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A10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 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110.09.01(110)旺總精算字第 0592 號函備查 114.10.01 旺總精算字第 114000234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 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旅程取消保險
- 二、班機延誤保險
- 三、旅程更改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 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 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 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四、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 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 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 相關法令定之。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 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 機。
- 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七、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 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八、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 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 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 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 狀態。
- 九、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 所稱之傳染病。
- 十、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 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 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二、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 行客機者。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

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 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 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 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 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 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 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 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 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 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 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 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 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程取消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 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 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 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 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 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 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不在此限。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 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 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 譜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之 證明。
- 四、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 明文件。
 -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 (須註明日 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 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 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 文件。

第三章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型)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 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 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班 機延誤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班機延誤保險金額」,但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 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 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 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 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 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 之責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 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 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 具者,不在此限。
-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 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 人負理賠之責:

、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 生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四、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 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 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 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
- 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
- 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 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
 -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 (須註明日 期)。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三、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五、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 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 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六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 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單首頁 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 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 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 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 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 品上之資料。
-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銹、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 或固有瑕疵。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 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 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 毁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 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 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 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理賠申請書。
- 二、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 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五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 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 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 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 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1.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2.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 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 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附約之法定傳染病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本附約理賠原則係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定傳染病定義予以認定(並非依據入境國家 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B03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11.09.01(111)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備查 114. 2. 26 依金管會 113. 11. 25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逕修 114.10.01 旺總精算字第 1140002346 號函備查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 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 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 以外之地區。
-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 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 者。
- 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 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 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 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 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者,本公 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 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 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 材料費及醫療器具使用費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者,本 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 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約定給付比例為限。

第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者,本 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 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約定給付比例為限。

第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 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 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 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疾病、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 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二、 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三、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四、
-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疾病、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 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 在此限。
-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 治病人為目的者。
-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3 前署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蒸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 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 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 次且 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 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 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 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 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 斷譜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 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 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 滅;或自本附約訂定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適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 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已經 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 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 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 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 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 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 金賣出匯價為準:

- 、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 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 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 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1.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2. 本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 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附約之法定傳染病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本附約理賠原則係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定傳染病定義予以認定(並非依據入境 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B04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112. 2.15(112)旺總精算字第 0009 號函備查 114. 2. 26 依金管會 113. 11. 25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逕修 114.10.01 旺總精算字第 114000234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 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 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 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 以外之地區。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 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

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 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 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 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 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者,本公 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 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 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 材料費及醫療器具使用費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者,本 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 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約定給付比例為限。

第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者,本 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 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約定給付比例為限。

第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 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 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 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疾病、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 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疾病、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 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 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 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 神健康。
- 1.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 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 次且 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 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 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 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 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 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 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 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 滅;或自本附約訂定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適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 生 粉。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已經 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 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 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 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 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 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 金賣出匯價為準:

、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 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 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 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或至本公司索取。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A03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現金竊盜損失保險給付)

107.07.09(107)旺總精算字第 09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以下簡稱主保 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現金 竊盜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 海外旅行,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 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 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 、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 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 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四條 理賠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 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或至本公司索取。
-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A04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信用卡盗用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信用卡盗用損失保險給付)

107.07.09(107)旺總精算字第 09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以下簡稱主保 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信用 卡盜用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 行海外旅行,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 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 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 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 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u>www.wwunion.com</u>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 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 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 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 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 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 -、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 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或至本公司索取。
-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A05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給付)

107.07.09(107)旺總精算字第 09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以下簡稱主 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 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 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 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 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册。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 者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 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 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 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四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 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 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五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市 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 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 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或至本公司索取。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NTAA06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給付)

107.08.10(107)旺總精算字第1097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以下簡稱主保 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食品 中毒慰問金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 行海外旅行因食品中毒,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每 次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 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食品中毒: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 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 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 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第三條 理賠文件

-、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 事故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

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 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CAAO3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 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3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 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 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 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 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 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 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 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 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 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 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 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 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 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 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 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
- 之會員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 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 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 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 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 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 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 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 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 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 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 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 保險契約。

第七條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 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 約定及簽批辦理。